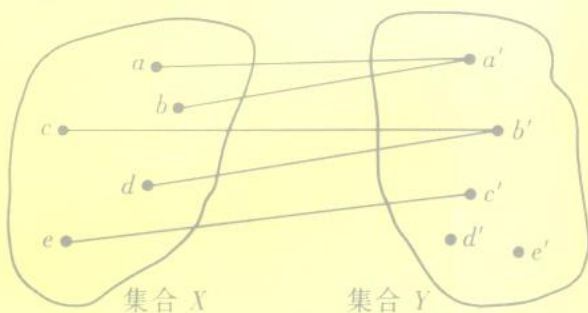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frac{ER}{EP} = \frac{dR}{dP} \cdot \frac{P}{R}$$



主编 凌明娟

高等数学 (一)

学习辅导 (第二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013-44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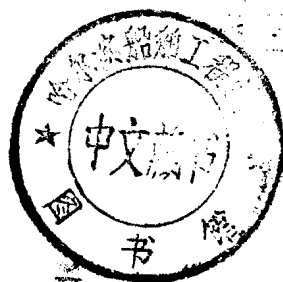
412056

(22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数学(一)学习辅导

(第二版)

主编 凌明娟



同济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炳钊
封面设计 李志云

高等数学(一)学习辅导
(第二版)

主编 凌明娟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65981474)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望亭电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125 字数:380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2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定价:20.00 元

ISBN 7-5608-1469-7/O·140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高等数学(一)自学考试大纲”和“高等数学考核目标”,结合作者多年来从事自学考试辅导的体会编写而成。本书内容包括:函数及其图形,极限和连续,导数与微分,中值定理与导数的应用,积分,无穷级数,多元函数微积分和微分方程初步等八章,每章包括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简述与典型例题,练习题与自我检查题和历年自学考试试题四个部分。书末录入1997年上、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数学(一)(财)试卷,并附有答案和提示。

本书针对学生自学为主的特点,力求紧扣自学考试大纲,叙述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选材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解题思路清晰,指导性强。本书可作为经济管理人员自学用书,也可供数学教师教学参考。

DV50/15

再版前言

本书自 1995 年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厚爱,受到报考自学考试的考生和辅导老师的普遍欢迎,到目前为止已重印两次,达两万余册,并已销售一空。这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和鼓励,对于我们来说,也是一种鞭策,促使我们对它进一步充实、修改、完善,以便及时反映自学考试试题的最新信息,更好地适应和满足自学考试复习辅导的需要。

第二版在保持第一版的特式基础上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1) 第二章到第六章配置了一套练习题,以方便学习辅导时使用;

(2) 调换和增加了若干例题;

(3) 按章和题型编目的“历年试题”中充实了 1995 年上半年到 1997 年上半年的有关试题(附答案及部分试题题解);

(4) 录入了 1997 年上、下半年的最新试题和答案,供学生模拟考试时应用;

(5) 为了适应数学与国际接轨,三角函数中的正切符号 $\lg$ 用 $\tan$ 表示,余切符号 ctg 用 $\cot$ 表示;相应的反正切与反余切改用 $\arctan$ 与 arc cot 表示;

(6) 历年考试中从未考到的内容用“*”号表示。

在修改本书的过程中,王雅芬、朱快蕾、张福宝、魏枫、晓薇等老师也参加了编写工作。

编者 1997 年 11 月

前 言

本书根据“高等数学(一)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高等数学题库建设研究组编写的“高等数学考核目标”,结合编者从事自学考试辅导的体会,针对自学考试考生的特点编写而成。本书力求紧扣大纲,深入浅出,内容简明,重点突出,解题思路清晰,每章配有自测题和历年自学考试按章编辑的试题,书末附有答案和提示,便于学生自学和社会助学以适应考试的要求。

本书按大纲分为八章,每章包括下述四部分:

一、基本要求

二、主要内容简述和典型例题

三、自我检查题

四、历年自学考试试题(附部分试题题解)

本书由上海财经大学基础部副教授凌明娟主编,李炳钊、方能文、张震峰、丁家声、杨勇等同志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并得到了吴立煦教授的具体帮助和指导。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得到了同济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也得到了上海市自学考试办公室、上海财经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有关同志和上海市电子信息应用教育中心、广博财贸进修学院、凌云财贸进修学校等自学考试辅导点的支持和帮助,并征求了部分自学考试辅导老师和学员的意见,在此向有关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成书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函数及其图形

一、基本要求	(1)
二、主要内容简述与典型例题	(1)
(一) 预备知识	(1)
(二) 函数	(7)
(三) 初等函数	(13)
(四) 常见的经济函数	(24)
三、练习题与自我检查题	(26)
四、历年试题	(28)

第二章 极限和连续

一、基本要求	(36)
二、主要内容简述与典型例题	(36)
(一) 数列的极限	(36)
(二) 函数的极限	(37)
(三) 极限的性质	(39)
(四) 极限的四则运算法则	(40)
(五) 无穷小量与无穷大量	(42)
(六) 两个重要极限	(44)
(七) 函数的连续性	(47)
(八) 极限计算方法小结	(51)
三、练习题与自我检查题	(55)
四、历年试题	(59)

第三章 导数与微分

一、基本要求	(68)
二、主要内容简述与典型例题	(68)
(一) 导数的概念	(68)
(二) 导数的计算	(72)
(三) 导数的几何意义和经济意义(边际和弹性)	(79)
(四) 高阶导数	(82)
(五) 微分及其在近似计算中的应用	(84)
三、练习题与自我检查题	(89)
四、历年试题	(93)

第四章 中值定理与导数的应用

一、基本要求	(104)
二、主要内容简述与典型例题	(104)
(一) 中值定理	(104)
(二) 罗必达法则	(108)
(三) 导数的应用	(115)
三、练习题与自我检查题	(133)
四、历年试题	(136)

第五章 积分

一、基本要求	(148)
二、主要内容简述与典型问题	(148)
(一) 原函数和不定积分的概念	(148)
(二) 基本积分公式和常用积分公式	(151)
(三) 换元积分法	(155)
(四) 分部积分法	(168)
(五) 定积分的概念和性质	(173)

(六) 积分上限函数及其导数	(178)
(七) 定积分的计算	(180)
(八) 广义积分及其敛散性的判别	(189)
(九) 定积分的应用	(194)
三、练习题与自我检查题	(208)
四、历年试题	(214)

第六章 无穷级数

一、基本要求	(231)
二、主要内容简述与典型例题	(231)
(一) 无穷级数的概念和性质	(231)
(二) 常数项级数敛散性的判别	(235)
(三) 幂级数	(246)
(四) 泰勒公式和函数的幂级数展开式	(250)
三、练习题与自我检查题	(258)
四、历年试题	(263)

第七章 多元函数微积分

一、基本要求	(271)
二、主要内容简述与典型例题	(271)
(一) 空间解析几何简介	(272)
(二) 二元函数的基本概念	(277)
(三) 偏导数与全微分	(279)
(四) 二元函数的极值及其应用	(294)
(五) 二重积分	(301)
三、练习题与自我检查题	(320)
四、历年试题	(323)

第八章 微分方程初步

一、基本要求	(336)
二、主要内容简述与典型例题	(336)
(一) 微分方程的一般概念	(336)
(二) 一阶微分方程	(338)
* (三) 二阶常系数线性微分方程	(344)
* (四) 可降阶的高阶微分方程	(348)
三、练习题与自我检查题	(351)
四、历年试题	(352)

1997 年(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数学(一)(财)试卷

.....	(357)
-------	-------

1997 年(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数学(一)(财)试卷

.....	(364)
-------	-------

答案与提示	(371)
-------------	-------

第一章 函数及其图形

一、基本要求

- (1) 了解集合概念,掌握集合的运算.
- (2) 理解绝对值、区间、邻域等概念,能解带绝对值的不等式.
- (3) 了解映射概念,深刻理解函数的概念.掌握函数定义中的两个要素——定义域和对应法则,会求函数的定义域和函数值域.
- (4) 理解函数的单调性、有界性、奇偶性和周期性.
- (5) 熟记基本初等函数的表达式、定义域、图形和性质.
- (6) 深刻理解反函数的概念,会求给定函数的反函数,并能根据 $y=f(x)$ 求出反函数 $y=f^{-1}(x)$ 的定义域.
- (7) 深刻理解复合函数的概念,会正确地分析复合函数的复合过程.
- (8) 理解初等函数的概念,能区别分段函数与初等函数.

二、主要内容简述与典型例题

(一) 预备知识

1. 集合的概念和运算

(1) 基本概念

集合 具有某种属性的事物的全体,形成一个集合.集合是一种原始概念.它和点、线、面、体一样,不能用另外的概念来规定它的定义.集合可用大写字母 $A, B, C, \dots$ 表示.

元素 构成集合的事物称为该集合的元素.元素可用小写字

母 $a, b, c, \dots$ 表示.

属于 元素 a 是集合 A 中的元素, 记作 $a \in A$, 读作 a 属于 A ; 如果 a 不是集合 A 的元素, 则记作 $a \notin A$, 读作 a 不属于 A .

全集 被研究的所有对象构成的集合称为全集, 记作 U . 全集是相对的. 一个集合在一定的研究范围内是全集, 在另一研究范围内就可能不是全集. 例如, 讨论的问题仅限于整数, 则整数 J 为全集. 如果讨论的问题包括全体实数, 则整数集 J 就不是全集.

空集 不包含任何元素的集合, 称为空集, 用 φ 表示. 注意: $\{0\} \neq \varphi$. $\{0\}$ 包含一个元素“0”.

(2) 集合的表示法

列举法 将集合中的元素不重复、不遗漏、不计次序列出, 写在花括号 $\{ \}$ 内, 这种表示集合的方法叫做列举法.

例如: 小于 6 的自然数的集合为 $\{1, 2, 3, 4, 5\}$;

$\{1, 2, 3\}, \{3, 2, 1\}$ 都表示由 1, 2, 3 三个元素组成的同一个集合.

注意 $\{a\}$ 与 a 不同, a 是元素, $\{a\}$ 是只含有一个元素 a 的集合, 两者概念不同. a 是集合 $\{a\}$ 的元素, 两者的关系是 $a \in \{a\}$.

描述法(亦称为构造式法) 把对于集合中元素的共同属性的描述写在花括号内. 如果 x 表示集合 A 中的任意元素, 而用 $p(x)$ 来描述 x 的性质, 那么集合 A 可以表示为

$$A = \{x | p(x)\} \quad \text{或} \quad \{x : p(x)\}$$

这就是集合 A 的构造式.

例如: 在平面直角坐标系上, 所有与原点距离等于 1 的点的集合可以表示为 $\{(x, y) | x^2 + y^2 = 1\}$;

方程 $x^2 - 3x + 2 = 0$ 的解集 A 可表示为

$$A = \{x | x^2 - 3x + 2 = 0\}$$

图示法 在同一平面内, 用一条封闭曲线所围成的图形表示集合. 这种图形叫做韦恩图.

(3) 集合的包含与相等

子集 如果集合 A 的每一个元素都是集合 B 的元素, 则集合 A 叫做集合 B 的子集, 记作 $A \subset B$ 或 $B \supset A$, 读作 A 包含于 B 或 B 包含 A .

集合的相等 如果 $A \subset B$ 且 $B \subset A$, 则称集合 A 与集合 B 相等, 记作 $A = B$.

显然① $A \subset A$, 即集合 A 是其自身的子集.

② 空集是任意集合 A 的子集, 任意集合是全集的子集. 即

$$\varnothing \subset A, \quad A \subset U$$

③ 如果 $A \subset B$, $B \subset C$, 则 $A \subset C$.

(4) 集合的运算

交集 由同时属于 A 和 B 的一切元素所组成的集合叫做集合 A 和集合 B 的交集, 记作 $A \cap B$.

$$\text{即 } A \cap B = \{x | x \in A \text{ 且 } x \in B\}$$

显然 $A \cap B \subset A$, $A \cap B \subset B$.

并集 由属于 A 或属于 B 的一切元素所组成的集合叫做集合 A 和集合 B 的并集, 记作 $A \cup B$. 即

$$A \cup B = \{x | x \in A \text{ 或 } x \in B\}.$$

$$A \subset A \cup B, \quad B \subset A \cup B.$$

差集 由属于 A 而不属于 B 的所有元素组成的集合叫做集合 A 与集合 B 的差集, 记作 $A - B$. 即

$$A - B = \{x | x \in A \text{ 但 } x \notin B\}$$

补集 若 U 为全集, 由 U 中所有不属于 A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叫做 A 的补集, 记作 $\bar{A}$. 即 $\bar{A} = \{x | x \in U \text{ 且 } x \notin A\}$.

图 1-1 为用韦恩图表示集合的运算.

例如 $A = \{x | -2 < x < 2\}$, $B = \{x | 0 \leq x \leq 5\}$.

则 $A \cap B = \{x | 0 \leq x < 2\}$; $A \cup B = \{x | -2 < x \leq 5\}$;

$A - B = \{x | -2 < x < 0\}$; $\bar{A} = \{x | x - \infty < x \leq -2, 2 \leq x < +\infty\}$.

2. 实数、区间、邻域和绝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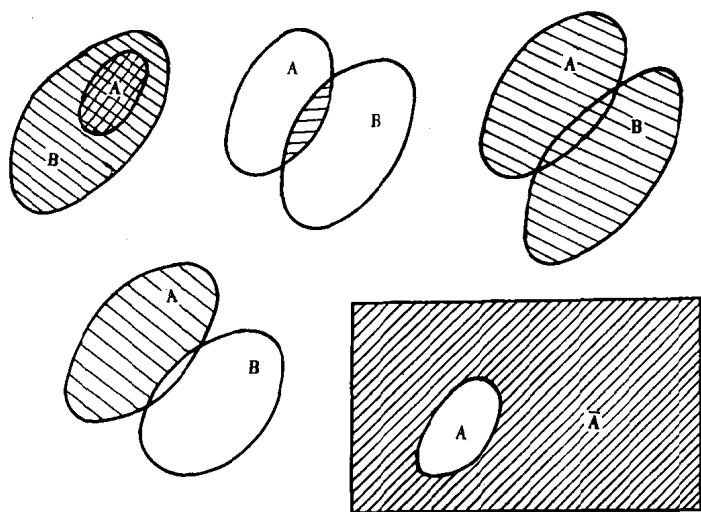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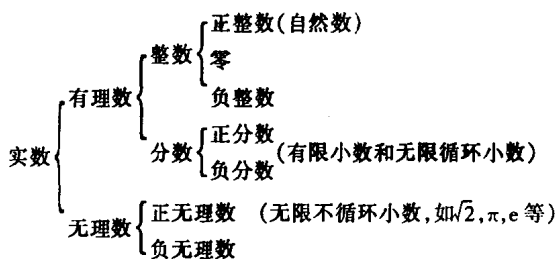


图 1-1 $A \subset B$; $A \cap B$; $A \cup B$; $A - B$; $\bar{A}$

(1) 实数与数轴

数是数学中一个重要的研究对象,在实数范围内数可归类为



实数轴(图 1-2) 是具有方向、原点和单位长度的有向直线. 实数与数轴上的点是一一对应的. 点 a 与数 a 意义相同,无需区别.

(2) 区间

表示介于两个实数之间的全体实数. 这两个实数叫做区间的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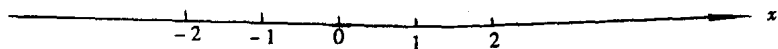


图 1-2

开区间 (a, b) 表示满足不等式 $a < x < b$ 的全体实数 x 的集合, 即 $(a, b) = \{x | a < x < b\}$.

闭区间 $[a, b]$ 表示满足不等式 $a \leq x \leq b$ 的全体实数 x 的集合, 即 $[a, b] = \{x | a \leq x \leq b\}$.

半开区间 $[a, b)$ 或 $(a, b]$ 表示满足 $a \leq x < b$ 或 $a < x \leq b$ 的全体实数 x 的集合, 即 $[a, b) = \{x | a \leq x < b\}$; $(a, b] = \{x | a < x \leq b\}$.

无穷区间 $(-\infty, +\infty) = \{x | -\infty < x < +\infty\}$ 表示全体实数.

$(a, +\infty) = \{x | a < x < +\infty\} = \{x | x > a\}$ 表示大于 a 的全体实数. 同样可以定义 $(-\infty, b]$, $(-\infty, b)$ 和 $[a, +\infty)$.

(3) 绝对值

实数 x 的绝对值, 记作 $|x|$, 定义为

$$|x| = \begin{cases} x, & x \geq 0; \\ -x, & x < 0 \end{cases}$$

它表示 x 到原点 0 的距离. 绝对值具有以下六条性质:

- ① $|x| = \sqrt{x^2}$;
- ② $|x| \geq 0$;
- ③ $|x| = |-x|$;
- ④ $-|x| \leq x \leq |x|$;
- ⑤ $|x| - |y| \leq |x \pm y| \leq |x| + |y|$;
- ⑥ 如果 $a > 0$, 则

$$|x| < a \Leftrightarrow -a < x < a,$$

$$\text{即 } \{x | |x| < a\} = \{x | -a < x < a\};$$

$|x| \geq a \Leftrightarrow x \geq a \text{ 或 } x \leq -a,$

即 $\{x | |x| \geq a\} = \{x | x \geq a\} \cup \{x | x \leq -a\}.$

例如用区间表示满足不等式 $|x| > |x-3|$ 的 x 的集合.

则 当 $x \geq 3$ 时, $|x| > |x-3| \Leftrightarrow x > x-3$ 恒成立.

当 $0 \leq x < 3$ 时, $|x| > |x-3| \Leftrightarrow x > 3-x, x > \frac{3}{2}$ 得 $\frac{3}{2} < x < 3.$

当 $x < 0$ 时, $-x > 3-x$ 不可能. 所以只满足

$|x| > |x-3|$ 的 $x \in \left(\frac{3}{2}, +\infty\right).$

(4) 邻域

实数集合 $\{x | |x - x_0| < \delta, \delta > 0\}$ 叫做 x_0 的 δ 邻域, 其中 x_0 叫做邻域的中心, δ 称为邻域的半径. x_0 的 δ 邻域在数轴上常以开区间 $(x_0 - \delta, x_0 + \delta)$ 表示. 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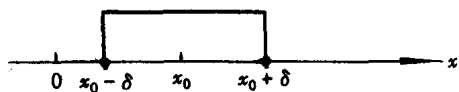


图 1-3

例如 $|x - 1| < 2$, 表示以 $x_0 = 1$ 为中心, 2 为半径的邻域, 也就是开区间 $(-1, 3)$.

3. 充分条件、必要条件、充要条件与无关条件

若由 A 能推得 B , 用 $A \Rightarrow B$ 表示, 则 A 是 B 的充分条件; B 是 A 的必要条件.

若 $A \Rightarrow B$ 且 $B \Rightarrow A$, 即 $A \Leftrightarrow B$, 则 A 与 B 互为充分必要条件.

若 $A \not\Rightarrow B$ 且 $B \not\Rightarrow A$, 则 A 与 B 互为无关条件.

以上四个概念在今后各章的定理、性质中经常用到, 必须正确认识.

(二) 函数

1. 映射

定义 若两个集合 X, Y 间的一种对应关系 f 满足下列条件:

(1) 对于集合 X 的每一个元素, 都按某种规则与集合 Y 的某个元素对应;

(2) 对于集合 X 的每一个元素, 集合 Y 中与它对应的元素只有一个.

则称这样的对应关系 f 为集合 X 到集合 Y 的映射, 记作 $f: X \rightarrow Y$.

对应关系 f 将集合 X 中的每一个元素 $x \in X$ 与集合 Y 中的某个(唯一的)元素 $y \in Y$ 对应, 习惯上记作 $y = f(x)$.

说明 在映射中, 集合 Y 中的任一元素不一定与集合 X 中的某个元素相应; 集合 Y 中的一个元素也可以允许是集合 X 中的两个或多个元素的对应元素, 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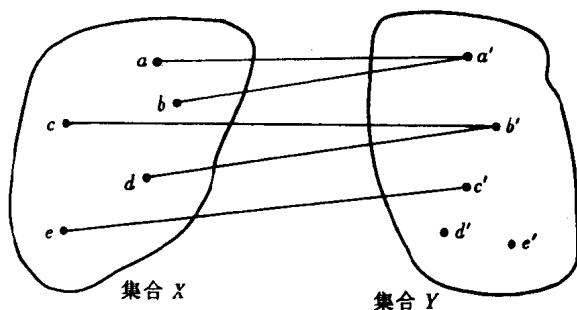


图 1-4

2. 函数的定义

两个变量 x, y , 如果变量 x 在某变化范围 D 内任取一个数值时, 变量 y 按一定的规律有唯一确定的值与它对应, 则称 y 是 x 的函数. 记作 $y = f(x)$. 变量 x 称为自变量, 自变量的取值范围称为